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，此项提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05 月 2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未名医药总部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爱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53,300,6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551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4,267,7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02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9,03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26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3,458,2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5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3,352,32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3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1%。

3、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：

公司董事长潘爱华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688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6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13%；反对 6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9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5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；反对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3,194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；反对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52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；反对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2,688,6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68%；反对 6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46,2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913%；反对 611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94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; 反对 10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352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; 反对 10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3,194,704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0%; 反对 10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3,352,32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; 反对 10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此外, 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8 年度述职报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贺喜明、韦京东

3、结论性意见: 本所律师认为, 未名医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

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